

安环建〔2017〕57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金泓彩印厂包装印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金泓彩印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金泓彩印厂包装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包装印刷生产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风仙桥村企岭片（火车站区北侧），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包装印刷，主要建筑包括办公室、生产车间、仓库和热风炉房等，年生产复合塑料薄膜800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热风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5-2010）表2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3

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），危险废物执行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 及修改单）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SO₂: 0.068t/a; NO_x: 0.596t/a; VOCs: 1.47t/a; 颗粒物: 0.022t/a;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金泓彩印厂包装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抄送：潮安区东风镇经发办、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